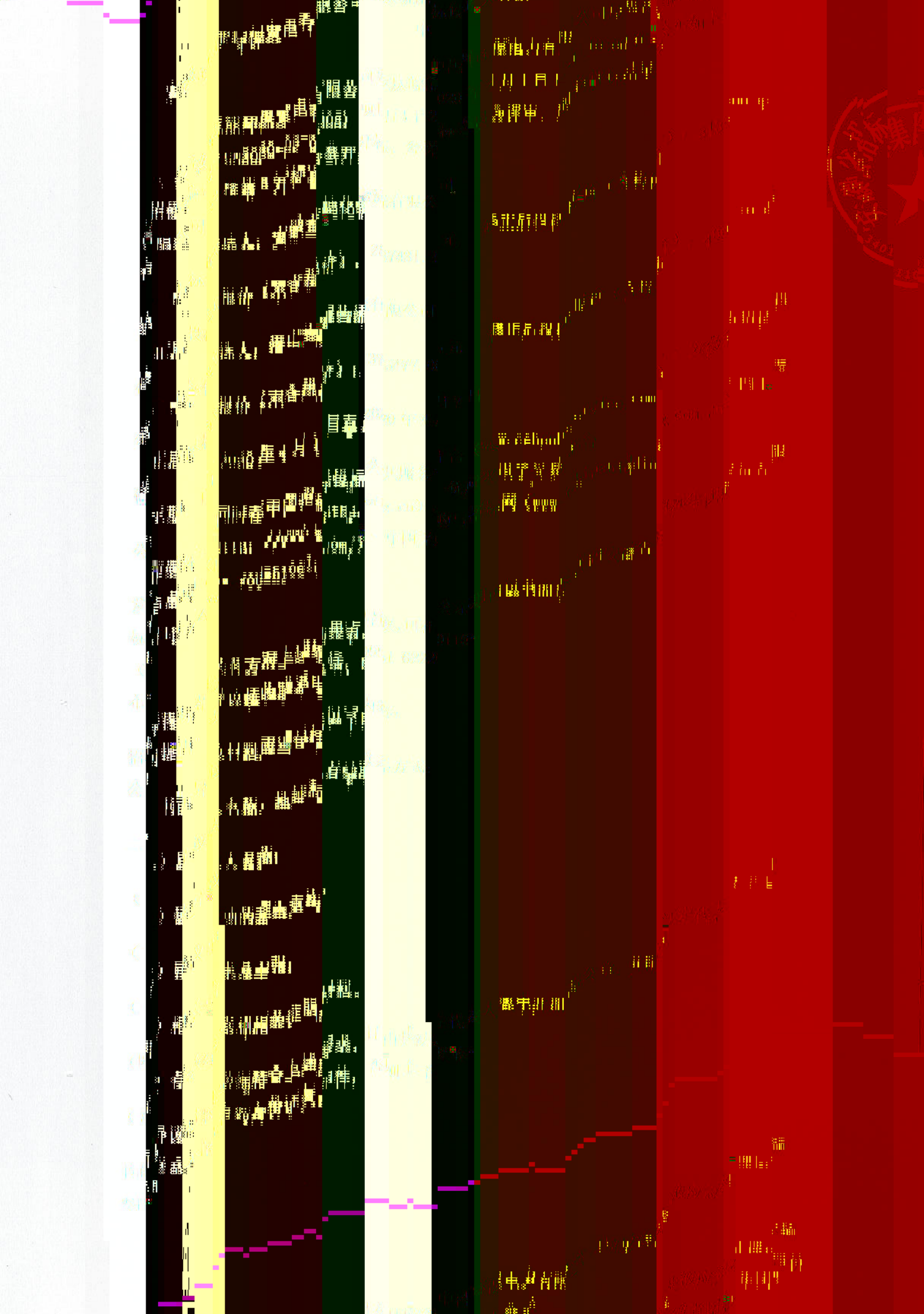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